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 0304 民初 27899 号

原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50-5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相伟，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迟浩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王君，男，汉族，1974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岚县社科乡井峪堡村上尹家滩小组兴胜中街 6 号，公民身份号码 142329197408090518。

被告：高爱峰，女，汉族，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岚县社科乡井峪堡村上尹家滩小组兴胜中街 6 号，公民身份号码 142329198202190526。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东柳林村东南梁家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3673539T。

法定代表人：李洁。

被告：李宏伟，男，汉族，1972年5月4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81号2楼3单4号，公民身份号码140103197205043918。

上列原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君、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公司”）、李宏伟、高爱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立案后，被告王君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裁定驳回后，经被告王君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于2021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相伟、迟浩峰、被告王君、高爱峰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被告李宏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天联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王君向原告偿付租金429588.17元、名义价款200元，合计429788.17元；2. 被告天联公司、李宏伟、高爱峰对被告王君在上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全部涉案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1 年 5 月 11 日，原告与案外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公司）、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广通公司）签订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东风柳汽公司生产的全部系列商用车的销售回款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经销商由东风柳汽公司向原告推荐，在通过原告的审核之后，经销商向东风柳汽公司、中联广通公司推荐终端客户（承租人），并在通过中联广通公司审核且经东风柳汽公司出具《业务确认函》确认后，与原告、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作期限内，合作方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均在《合作协议》框架下履行；《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履行期限超过合作期限的，合作各方应当继续《合作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经销商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承租人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经销商以签署《承诺函》的形式加入《合作协议》，并受《合作协议》的约束；待经销商选定完毕后，各方同意经销商以签署《承诺函》且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的形式加入本协议中。被告天联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载明：被告天联公司作为东风柳汽公司的经销商，已经知悉《合作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履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经销商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承租人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本《承诺函》系《合作协议》的有效补充，本《承诺函》的签署视同被告天联公司以经销商的名义并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受其约束。被告天联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即被告李宏伟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对纳入《合作协议》范围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5月26日、2013年5月30日，原告与东风柳汽公司、中联广通公司签订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原告继续给予东风柳汽公司合作额度；东风柳汽公司的经销商为《经销商业务确认函》确认的每个承租人在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2012年8月20日东风柳汽公司出具《业务确认函》，确认被告王君已通过该司审批，同意被告王君的业务纳入合作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额度内。2012年10月1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王君（承租人）、被告天联公司（出卖人）签订了编号为国金租【2013】租字第 LQ01402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挂靠版本）》（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生

产经营需要，被告王君向原告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金额（车辆总价款）为 504000 元；原告根据被告王君与被告天联公司商定的条件向被告天联公司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被告王君使用；被告天联公司就被告王君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车辆由被告天联公司直接向被告王君交付；车辆购买价款由原告向被告天联公司支付，原告按照被告天联公司之要求，向东风柳汽公司支付购车款项，原告向东风柳汽公司支付完毕购车款项时，视作原告向被告天联公司支付完毕购车款项；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1-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1 个百分点，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3 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 6.15%，相应的租赁利率为 7.15%，并随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原告指示被告王君将首期租金 50400 元直接支付给东风柳汽公司，作为原告购买车辆的首付款；后期租金 453600 元每 1 个月支付一次，共付 24 次，按等额年金法计算确定，具体以附件《租金支付表》为准，被告王君同意扣款银行根据原告的扣款指令代扣后期租金；如被告王君未按时支付租金，则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100 元×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台数×违约期数；为了取得相关运营资质及方便车辆的管理和使用，租赁物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挂靠公司，但上述登记行为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实际拥

有。原告已依约履行了出租人的义务，原告向被告天联公司购买的号牌为晋 AB0887、晋 AB0881 的重型自卸货车，登记在挂靠公司天联公司名下。然而，被告王君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欠租金的违约行为，现租赁期限已经届满，被告王君拖欠租金 447868.17 元，违约金 4400 元，名义价款 200 元，共计 452468.17 元。在扣除租赁保证金 22680 元之后，被告王君仍欠原告 429788.17 元，其中包括租金 429588.17 元、名义价款 200 元。被告天联公司、李宏伟没有依约履行保证担保责任。被告高爱峰是被告王君的配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被告高爱峰应对被告王君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多次催收未果，各被告均未偿还债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被告王君、高爱峰共同辩称，2013 年 6 月 10 日，被告与邸中玉等多人与天联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原岚县东村镇黑龙洼移民区开设的经销店谈妥购买该公司乘龙自卸车事宜。同月 13 日，我们一同去该公司太原总部缴纳了每辆车 5000 元的定金，2 辆车共 1 万元。该公司当时的负责人李宏伟称下周要交首付并提供结婚证、房产证、收入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同月 19 日，我们多人向该公司交付了各自的首付款，被告缴了 15 万元。天联公司于同月 21 日将两车以自己的名义在大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登记后将车交付

被告。过了二、三天，该公司岚县经销店的工作人员老马（电话：13485373999）与另一人到被告处家访时让被告在其提供的确认函、车辆预订单（1张2页）、车辆挂靠协议（1张2页）、融资租赁申请书（1页）附件1、附件2（1张2页）、签署页（1页）上签名、捺印，当时被告所签字的页面上均未加盖公章且无签字时间。同时，该公司给了被告分期付款购车付款表一张，该表内容对还款明细、时间、账户、用户承诺等作了约定。后被告照付款表时间全部履行了给付义务。直到2016年4月18日收到原告的催收函后才知道有原告存在，在此前原告并未向被告主张权利。天联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为被告出具了分期款结清证明。据此，就本案而言，被告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其主张的融资租赁，而是与天联公司存在分期付款的买卖关系。在分期付款向出卖人天联公司全部支付后，被告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案的争议发生在原告与天联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即委托关系中，故其将被告王君、高爱峰列为被告参加诉讼纯属滥用诉权，给被告造成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损失，应当由原告负担。另外，原告主张被告自2013年7月20日其不再支付租赁款，此时起算诉讼时效到2017年6月15日已远超过。故请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赔偿被告王君、高爱峰上列损失2万元。

被告李宏伟辩称，一、本案《不可撤销担保函》担保函

系空白格式文本，不具有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担保函内容中对于主债务人（经销商、承租人）、主债务合同金额、类型、债务履行期间等关键内容未进行明确约定，更未与被告李宏伟协商并获得认可，故该担保函不成立，被告李宏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李宏伟签字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中，经销商、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日期等关键信息均为空白，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四条之规定“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以及《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二条“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不可撤销担保函》不符合保证合同的形式要件，且担保债务系从债务，应当以主债务的存在为前提，尤其当原告债权存在多数的情况下，担保内容更应当明确。而李宏伟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并未约定主债务，当主债务不明确时，不构成真实的意思表示，故该担保函不成立，李宏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二、退一步讲，即便原告认为被告李宏伟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王君作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应为2013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止，被告李宏伟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2017年7月20日之前，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并未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李宏伟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被告王君（即主

债务人)于2013年7月20日确认接收租赁物,租赁时间为24个月,即在2015年7月19日止租赁期间届满,被告李宏伟的保证时间开始计算两年为2017年7月20日。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原告并未要求被告李宏伟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李宏伟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综上,被告李宏伟认为,空白格式的《担保函》关键内容全未明确,不构成真实意思表示,该担保函不成立。即便原告要求被告李宏伟承担担保责任,其在保证期间届满前也未向被告李宏伟进行主张。因此,被告李宏伟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天联公司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11日,原告(甲方)、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乙方)及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为乙方产品的销售回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合作规模初定为1.8亿元,合作期限为2011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经销商是指由乙方推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租赁物并就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汽车销售公司;由经销商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及为承租人向甲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向甲方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经销商向甲方交存实际融资金额的 10% 作为每笔业务的租赁保证金，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向甲方交存审批额度的 2% 作为入围保证金，同样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金担保。

2012 年 5 月 26 日，原告（甲方）与东风柳汽公司（乙方）、中联广通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原合作额度 1.8 亿元变更为 3.8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三方共同在签署页对上述合作额度调整盖章予以确认。

2013 年 5 月 30 日，原告（甲方）、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乙方）及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及其经销商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总额度为 880000000 元，其中包括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存量合作额度 380000000 元；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与承租人逐笔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均在本协议框架下履行并计入合作额度；保证方式：乙方自

愿为纳入本协议合作额度内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责任款=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所有未到期的租金+违约金+转让租赁物所有权名义价款+其他应付费用；乙方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剩余未到期的全部租金、承租人违约金、赔偿款、名义价款、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等；合作期限约定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合作额度内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合作期满后双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履行期限超过本协议合作期限的，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乙方应按照合作额度的 2%向原告交存入围保证金，为纳入合作额度内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租金支付提供保证金担保，在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时，甲方有权扣划入围保证金用于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租赁保证金金额：由承租人或乙方向甲方交存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 10%的款项作为每笔业务的租赁保证金，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提供保证金担保；购车款项的结算：甲方在每期的对账结算日与乙方就租赁物的购买价款进行对账、结算，购车款项结算金额=经

销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所对应实际融资金额+甲方已收到的全部首期租金（如有）；保证金的结算：甲方在每期的对账结算日【乙方】就租赁保证金进行对账、结算，保证金结算金额=（租赁期限届满或《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应返还给经销商的保证金）-（新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由甲方留存的保证金）-（经销商应补足而未补足部分的保证金）+（经销商补足保证金后，甲方已收到承租人补交的逾期租金及违约金对应退回的保证金补足额）；结算款项支付：甲方应在每期对账后将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结算款项金额=购车款结算金额+租赁保证金结算金额，若结算款项金额为负，则乙方应要求经销商在每月的对账结算日将结算款项支付给甲方，经销商逾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留经销商在乙方处的往来款。如承租人发生扣款日违约，丙方应根据《租金扣划信息通知书》中显示的金额以传真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及经销商并协助乙方及经销商完成催收工作，根据承租人逾期时间的不同可采取的催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发送催收函、律师函、上门催收、锁车、诉讼等，并通知承租人将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承租人发生扣款日违约，甲方按照《合作协议》及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保证金冲抵承租人逾期租金及违约金的，丙方负责向乙方经销商发送《保证金补足通知函》要求乙方经销商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

另查，2012 年 1 月 31 日，被告天联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载明：“鉴于原告与东风柳汽公司、中联广通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我公司作为东风柳汽公司的经销商，已知悉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向原告承诺：一、保证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经销商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出租人交存单笔业务保证金；（2）向出租人交存经销商入围保证金；（3）向承租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为承租人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5）收回逾期租赁车辆并交付至东风柳汽公司驻外商务代表处；（6）因车辆未能收回而向出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因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8）配合出租人及管理公司办理车辆抵押等相关手续。二、在承租人违约且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时，东风柳汽公司有权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冻结并扣划我公司在东风柳汽公司的全部资金。”

另查，被告李宏伟（保证人）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表示鉴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原告与____公司（经销商）之间的融资租赁合作业务纳入合

作协议项下，承租人与原告（出租人）及_____公司（经销商）就车辆融资租赁事宜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已知悉主合同的全部内容，自愿给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自每笔《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2年8月20日，东风柳汽公司向原告出具《业务确认函》，同意将原告与被告王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纳入《合作协议》项下，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载明车辆总台数为2台，车型为LZ3312PEF，请原告审核并确认承租人。

2012年10月1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王君（承租人）、被告天联公司（出卖人）、案外人沁阳市远大运输有限公司（挂靠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3】租字第LQ01402号《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挂靠版本）。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由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车辆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自起租日期计算，起租日为承租人签署《租赁物接收确认函》之日；租赁利率按季调息，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为调息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在紧接的下一个调息日开始执行；承租人应依据《租金支付表》支付后期租金，如出租人需调整租赁利率，承租人应依据出租人发出的《租赁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在还款月的 8 号、9 号、10 号划扣当期租金；承租人在扣款日前没有将足额的租金支付至扣款账户，导致出租人当期租金扣款不成功的，视为承租人扣款日违约，出租人有权自扣款日违约起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承租人扣款日违约的，出租人将出具《租金划扣信息通知书》，并有权自租金到期之日起依照《租金扣划信息通知书》显示的金额扣划逾期租金和违约金；东风柳汽公司收到首期租金后，由出卖人直接向承租人交付车辆，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确认函》即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租赁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之日起归属于出租人；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付清剩余全部租金及租赁物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名义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100 元×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台数×违约期数；出卖人未按时补足保证金，应就未补足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的违约状态持续达 30 个日历日且出卖人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或承租人扣款日违约的违约状态持续达 90 个日历日的，出租人应向出卖人发出《收车通知书》，

并要求其回收相关车辆，出卖人在《收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相关车辆收回，未能收回的，由出卖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负责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金额（车辆总价款）为 504000 元，出租人同意在符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承租人与出卖人商定的条件和要求向出卖人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计；车辆总价款为 504000 元，首期租金为 50400 元，后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次；每期租金金额按等额年金法计算确认，以使承租人在同一条件下支付的每期租金金额为一个同样的金额，每期租金金额=当期应偿还租赁本金+当期应偿还租赁利息，出租人将据此形成形式如附件三的《租金支付表》。出租人委托扣款银行代扣承租人后期租金，承租人同意扣款银行根据出租人的扣款指令代扣租金，承租人应于每月扣款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扣款账户（扣款账户户名：王君，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县五一营业所，账号：6228483036050750568），以便出租人委托扣款银行代扣当期租金；单笔业务保证金=（租赁本金-首期租金）*5%，单笔业务保证金于出租人通过承租人资质审查并出具《承租人资质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单笔业务保证金由东风柳汽公司向承租人收取后，再转付至出租人指定账

户。

2013 年 7 月 20 日，被告王君向原告出具涉案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二《租赁物接收确认函》，确认已于本函签发日收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且验收合格，车型为 LZ3312PEF，车牌号分别为晋 AB0887、晋 AB0881，同意全部租赁物自本函签发日开始起租。

另查，被告王君与被告天联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约定被告王君将涉案融资租赁物挂靠在天联公司名下。

2013 年 7 月 11 日，原告向东风柳汽公司汇款 28919995 元，其中包括原告与被告王君签订的编号为 2013LQ01402 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 453600 元。2013 年 6 月 19 日，被告天联公司出具 2 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被告天联公司出售 2 辆型号为 LZ3312PEF 的自卸汽车，共计 504000 元。晋 AB0887、晋 AB0881 机动车均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登记在被告天联公司名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原告办理抵押登记。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所附的《租金支付表》显示，起租日为 2013 年 7 月 20 日，租金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每月 10 日支付(共 24 期)，24 期租金合计 539112.48 元。原告提交的《租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显示，至起诉之日，涉案融资车辆的融资租赁期已经届满，被告王君已付清 1-2 期租金，逾期未还期数为 22 期，即第 3 期（应还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4 期 (应还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5 期 (应还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6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7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8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9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0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5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1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2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3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8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4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5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6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租金 13667.74 元、第 17 期 (应还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租金 20563.02 元、第 18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1 月 10 日) 租金 20552.85 元、第 19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租金 20552.85 元、第 20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租金 20552.85 元、第 21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租金 20542.13 元、第 22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 租金 20542.13 元、第 23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租金 20542.13 元、第 24 期 (应还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租金 20537.93 元, 合计 452268.17 元, 扣除

原告自认收到保证金 22680 元，尚欠租金 429588.17 元、名义价款 200 元。

原告提交了向被告王君邮寄催收函的邮单及《催收函》，邮单显示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原告提交了向被告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邮单及《催收函》，邮单显示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主张其要求天联公司对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其中，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邮单既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

原告提交被告王君与高爱峰的《结婚证》复印件，主张涉案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二被告系夫妻关系。

原告提交了支付律师费的转账凭证，确认其每案实际已付律师费为 1500 元。

被告王君、高爱峰共同提交《分期购车付款表》、天联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收据》、给天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洁现金转存的银行回单等证据。《证明》载明“经我司核实，该用户王君以购车人身份，郭建君以担保人身份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车牌号晋 AB0887、晋 AB0881 车辆两台，所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452468.17 元，

于 2015 年 6 月已全部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给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车表》显示被告王君购买型号为 LZ3312PEF 的汽车，车价 33.4 万元；首付款 8 万元；贷款 25.4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止；第 1-19 期每月应还款 10600 元、第 24 期应还款 10200 元；备注“每期还款按时打入公司信用社 6212801010000855721 账号上，户名：李洁”。收据显示 2013 年 6 月 9 日、6 月 13 日，被告王君向天联公司分别支付定金 5000 元及首付款 70000 元；201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案外人郭建君向天联公司分别支付定金 5000 元、首付款 70000 元及就晋 AB0881 车付款 3400 元和保费 5656 元。现金转存回单显示，从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被告向户名为李洁、账号为 62128010100008****1 的账户先后转账 49 笔共计 661030 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笔录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王君购买涉案车辆时的付款方式，是向被告天联公司分期付款，或是通过与原告形成融资租赁关系由原告代被告王君支付车款。原告主张其与被告王君之间成立以涉案车辆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关系。被告王君辩称其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被告天联公司购买车辆，并已付清全部车款，从未有与原告建立融资租赁关系的意思表示；并提交了天联公司出具的证明、分期购车付款

表及银行转存回单，足以证明被告王君与天联公司之间已就涉案车辆的买卖达成分期付款的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无需再向国银公司支付涉案车辆租金。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依法应予驳回。若天联公司收取的涉案车辆款项尚有部分款项未给付国银公司，原告可另循途径解决。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涉案债务诉讼时效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届满，原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向被告王君主张权利，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至原告起诉时，诉讼时效尚未届满。被告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46.82 元（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应在收到上诉费
缴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丁佳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查沛言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right of the pag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a wreath.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text of the judges and the date.